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钧)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个人履历

杨钧,男,汉族,1969年1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起任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均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查，以独立、客观和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会，就 2024 年-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审议，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方面予以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现场考察情况和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方面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召开前，相关会议资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履行独立董事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的监督职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参会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外部媒体报道和舆情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人认真学习最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审慎决策，经审查，本人认为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规范、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张钦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张钦昱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执行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和行业薪酬水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七）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2024 年，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认为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增强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方案的拟定、审议、实施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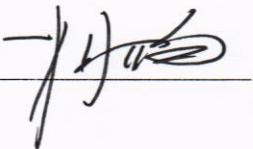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钧: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